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06號

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連恭賢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臧嘉琳、阮國安、方羿婷、阮國康、臧凱希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高雄市○鎮區○○段○○段000000地號暨其上1250建號最新土地、建物完整第一類登記謄本。（所提出之謄本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應有完整註記所有權人及權利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姓名、地址。

二、相對人臧嘉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姓名及住居所，並提出監護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相對人臧凱希（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法定代理人蘇氏碧順之姓名及住居所，並提出法定代理人蘇氏碧順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本裁定不得抗告。